

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扬州市平山路 218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一、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：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从事水、气、固废环境机器、仪器、仪表、净水产品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，从事以上产品研发生产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不含国家限制类项目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；环保工程咨询、环保工程、环保设备安装、废水、废气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设施安装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从事水、气、固废环境机器、仪器、仪表、净水产品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，从事以上产品研发生产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不含国家限制类项目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；环保工程咨询、环保工程、环保设备安装、废水、废气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设施安装、环保设施运营管理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二、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7日